

徐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徐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徐闻县徐城街道红旗二路 40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佰贰拾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徐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推广种植业技术，促进农业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负责农业新产品、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农作

物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和农科人员、农民技术培训。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不独立设置党组织，党的建设由举办单位党组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举办单位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徐闻县农业农村局的要求，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人员结构；
- (三) 批准管理本单位各项事务；
- (四)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二)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四)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徐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举办单位任命。

（三）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和本单位职责考核。

（四）议事规则：凡属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需经集体讨论，再报举办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举办单位任免主任（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及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举办单位任免，一般情况下，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置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知情权;
- (二) 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研究、听证;
- (三)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 (四) 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公共秩序，及时、真实、准确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以及资料;
- (二) 配合做好农业新产品、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和农科人员、农民技术培训工作，以及做好引导和推动我县特色产业发展的义务。
- (三) 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和开放日活动等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贯彻落实国家农业农村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

落实行政会议决定的事项，依法依规办理本单位业务，及时高质量办理本站业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建立健全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业务岗位职责及分工；

（二）加强单位日常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主管部门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

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的捐赠、资助。并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使用。捐赠、资助和使用须经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按政府政务信息公开规定公开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

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经徐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徐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

